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專題製作要點

中華民國 9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畢業專題製作目的，為期學生能應用專業知識於實務專題製作，並培養學生具備整合與研究分析能力。
- 二、畢業專題課程，安排每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與指導老師指導學生製作畢業專題，以下簡稱專題。
- 三、專題指導老師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若有特殊情形，須經專題小組同意。每組專題指導老師，最多可由兩位老師共同指導，惟至少有一位老師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擔任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，指導時間自接受日起至專題製作完成，應依成績配分比例，繳交各組實務專題(一)、實務專題(二)之成績。若有指導老師異動，得由其他教師接任，惟須經專題小組同意。
- 四、參與專題製作之編組，本系日間部學生，均應參與專題製作，以4至5人編成一組；惟欲以4人以下或6人編成一組時，須先經專題委員同意。學生分組名冊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無特殊重大理由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五、畢業專題製作與作業流程實施規定，包含時程、專題初稿、專題完稿、專題審查與審查標準、專題檔案、相關格式表單、書面資料及各類扣減分等，另制定畢業專題製作與作業流程實施規定，公告於本系畢業專題網頁。
- 六、學習成績評量：

(一)實務專題(一)：第一階段

指導老師評分占總分50%，依各組組員學習過程與成果，指導老師得給予不同學習成績。專題計畫書審查總成績占總分50%，合計為個人初評成績。

學生製作專題過程中，未依畢業專題製作與作業流程實施規定，而被扣減分數，則其初評成績，減去扣減分數後，即為實務專題(一)學期成績。

(二)實務專題(二)：第二階段

指導老師評分占總分50%，依各組組員學習過程與成果，指導老師得給予不同學習成績。專題審查總成績占總分50%，合計為個人初評成績。

學生製作專題過程中，未依畢業專題製作與作業流程實施規定，而被扣減分數，則

其初評成績，減去扣減分數後，即為實務專題(二)學期成績。

七、專題審查

第一階段：專題計畫書審查

學生完成專題計畫書經指導老師簽字後，均應參加此項審查，其評量方式為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部份。書面審查成績占 70%，口試成績占 30%，合計為專題計畫書審查總成績。

第二階段：專題審查

學生完成專題初稿經指導老師簽字後，除通過免口試審查組別，均應參加此項審查，其評量方式分為書面審查與口試兩部份。書面審查成績占 70%，口試成績占 30%，合計為專題審查總成績。

八、專題審查評審會議、結果及獎勵

(一)評審會議

- 1.由專題委員召開評審會議，系主任與專題委員參加評審會議，人數不足 5 人時，由系主任指定系上老師參加該會議。
- 2.確認審查結果與評量複評成績。

(二)評審結果

評審會議依專題審查總成績，確認審查結果後，選出優勝及佳作數名予以獎勵；惟符合第六條被扣減分者，得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
(三)獎勵資格

- 1.獲得優勝與佳作之專題，本系頒發每位同學獎狀乙張。
- 2.各組代表本系參加研討會審查通過或參加校外審查獲獎者，由本系頒發獎金，金額依本校當年度相關預算另訂之。

九、專題之申訴事宜與申訴評審會議：

- (一)書面申訴：專題審查結果之申訴，得於評審結果公佈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向專題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評議委員會：實務專題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請後，三日內報請系主任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處理，原專題指導老師與評審老師不得擔任評議委員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